

中国上海政法学院、法国巴黎第二大学、上海中法公证法律培训中心

联合培养欧盟法和法国法法学硕士研究生课程介绍

**课程名称：** 宪法

**授课教师：** 王蔚

**内容概要：**

研究宪法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学科。具体地说，它主要研究宪法的理论与实践、历史和发展、实施和监督；研究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研究国家的性质和根本制度以及其他制度，如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地方制度、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和党政制度等。

**课程名称：** 法理学

**授课教师：** 倪振峰

**内容概要：**

法理学是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发展规律和共同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的研究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法律的本质和作用、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现、法律的价值等。

**课程名称：** 刑法

**授课教师：** 闫立

### **内容概要：**

专题讲授刑法总论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即有关犯罪、刑罚的基本原理及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面临的主要问题，重点讲授中国新刑法典的改革与重要进展。

**课程名称：** 中国法制史

**授课教师：** 肖光辉

### **内容概要：**

本课程主要阐明中国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近代及解放区民主政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中国古代法的产生、立法、司法制度、法律监督等一系列问题在中国历史上的演变，并从中吸取其经验、教训。还要使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了解中国法文化在中国文化史上的重要地位，了解中华法系在世界法律制度发展中的地位。

**课程名称：** 民法

**授课教师：** 侯怀霞

### **内容概要：**

民法是法律各部门中的基础性学科。本课程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民法通则的基本内容。通过学习，使学生较全面地了解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和法人制度、代理制度、人身权利和人身权

利的保护、财产所有权制度及财产权的保护、财产继承制度、债的概念和债权债务制度、侵权责任制度等；深入领会民事基本理论的精神实质，梳理民法的公平观念、正义观念；对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机器联系能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为正确处理民事权利义务之争奠定基础。

**课程名称：**法国民法与欧盟法入门

**授课老师：**古玛丽

**内容介绍：**

法国民法典是第一部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以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为基础的民法典。欧盟法是建立欧盟、规制欧盟各国的国际条约为核心而建立起来的，包括欧盟自己为实施条约而制定的各项条例、指令、决定和判例以及欧盟各国的相关国内法，旨在调整欧盟各国对内和对外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是一个将国际条约的内容逐渐发展成为国内法规范的法律体系。本课程将同时介绍欧盟法相关内容，给大家一个大体的认识。

**课程名称：**债法

**授课老师：**马歇尔·格里马蒂

**内容介绍：**

债法是指关于债权债务的基本规定，原则上适用于所有的民事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债的类型包括契约之债、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

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

**课程名称：** 商法

**授课老师：** 达尼尔·科恩

**内容介绍：**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保险法、合伙企业法、海商法、票据法等。本课程将主要讲述法国商法中的相关问题，并且介绍这些法令、发条与法规在欧盟实际问题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课程名称：** 物权和担保法

**授课老师：** 米歇尔·格尔曼

**内容介绍：**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和他物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或者说，指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不动产指土地以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动产指不动产以外的物。而担保法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本课程将详细描述两者的区别。

**课程名称：** 法律专题讲座

**授课老师：** 待定（法方教授）

**内容介绍：**

该门课程将根据学习情况及法方教授上课时间而定，主要内容为介绍法国不同法律的特点及实际应用中的相关实例。该课程主要以学生和教授间互动为主，让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国法和欧盟法的相关内容。